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3	2,891,700	—
上市證券之購買成本		<u>(2,846,628)</u>	<u>—</u>
銷售買賣上市證券之 已變現盈利		45,072	—
上市證券未變現之虧損		(281,220)	—
其他收入	3	260,699	51,846
行政開支		(4,853,206)	(519,561)
其他經營支出		<u>(142,915)</u>	<u>—</u>
除稅前虧損	4	(4,971,570)	(467,715)
稅項	5	—	—
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	<u><u>(4,971,570)</u></u>	<u><u>(467,715)</u></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12.4仙</u>	<u>14.9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及指引，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下最近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經修訂)	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指引第12號	商業合併－最初報告之公平價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指引第13號	商譽－有關過往於儲備撇銷／記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採納上述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已經在年度採納，見附註(1)。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所有投資決策均在香港特區，因此毋須披露任何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及業績乃源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891,700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45,699	51,846
證券股息收入	15,000	—
	260,699	51,846
	3,152,399	51,846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折舊	90,186	5,5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05,469	30,682
核數師酬金	120,000	10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薪金	407,132	30,586
淨退休計劃供款	19,612	—
	<u>426,744</u>	<u>30,586</u>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u>142,915</u>	<u>—</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自之結算日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稅項虧損	830,330	98,389
加速折舊免稅額	(15,027)	(32,108)
	<u>815,303</u>	<u>66,281</u>

6. 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5,005,57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33,715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971,57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67,715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加權平均數3,137,007股)計算。由於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6,44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普遍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所述之預期。

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以來，本集團已於四家非上市公司投資合共2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繳付定金5,000,000港元，以收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所得款項之餘額乃用於投資香港特區買賣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特區銀行。

投資管理

根據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繳付5,000,000港元之定金，以收購一項於中國從事開發醫療產品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權益外，本公司已投資於四家非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分別為(1)於中國開發提供法律資訊之網站，(2)於中國開發提供網上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3)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及(4)於香港特區及中國開發及裝設家居自動化監視系統。預期此等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並有機會達到資本增值。

前景

儘管中國加入世貿，聯邦儲備局於美國接連減息，香港經濟並無復蘇跡象。由於預期中東可能爆發戰爭，而且全球經濟持續疲弱，董事對於香港及中國之股票市場持謹慎樂觀之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於適當時機收購具有理想回報之合適投資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491,172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相信其涉及之外匯風險甚微。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仍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三位僱員。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26,744港元。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一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任何股息。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以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遞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以便進行登記。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包含之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李東海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年度之鼎力支持及儘職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金卿

香港特區，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復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容菴蔚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載有關於上文第四項至第六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